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088號

原告 賴姵庭
訴訟代理人 徐志明律師
蔡崧翰律師
戚本昕律師

被告 余加榮 (YU WINFRED KA WING)

訴訟代理人 朱駿宏律師
吳逸軒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黃品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但就不動產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所在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

01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
02 香港籍，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在卷可稽
03 （見本院卷一第53至57頁），揆諸前開規定，本件應類推適
04 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而屬涉外民事事件。又兩造因門牌號
05 碼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11樓之1、11樓之2建物
06 暨所坐落土地（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之分配表更正、借名關
07 係、房貸及管理費負擔等事宜涉訟，茲審酌系爭不動產位於
08 我國境內，應以關係最切之我國法為準據法，兩造對此復無
09 意見（見本院卷一第161頁），是本件以我國法為準據法，
10 先予敘明。

11 二、又客觀的預備合併之訴，其本位聲明與備位聲明雖應為相互
12 排斥而不能並存，惟訴的客觀合併，其目的既在使相同當事
13 人間就私權紛爭，利用同一訴訟程序辯論、裁判，以節省當
14 事人及法院勞費，並使相關連之訴訟事件，受同一裁判，避
15 免發生矛盾，而達訴訟經濟及統一解決紛爭之目的；且民事
16 訴訟法關於客觀的訴之合併，並未限制其型態及種類，則基
17 於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之原則，自應尊重當事人有關行使
18 程序處分權之意思，對其所提起之訴的客觀合併型態、方式
19 及內容，儘量予以承認，以符合現行民事訴訟法賦予訴訟當
20 事人適時審判請求權之精神（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11
21 號裁定要旨參照）。查原告提起本件客觀預備合併之訴，乃
22 利用同一訴訟程序解決系爭不動產之紛爭，與民事訴訟法第
23 248條所定要件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被告空言抗辯本件不
24 符客觀預備合併之要件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61頁、本院卷
25 二第45至46、54頁），自不足採。

26 貳、實體方面

27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即原告之姊賴珮鈺共同購買系爭不
28 動產，依出資比例各取得應有部分2分之1，賴珮鈺則將其應
29 有部分登記於原告名下，嗣於民國103年間被告、賴珮鈺共
30 同與原告成立借名貸款契約（下稱系爭借名契約），借用原
31 告名義向訴外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海

01 商銀)申辦房貸借款(下稱系爭房貸),並以系爭不動產為
02 擔保,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52萬元之
03 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上海商銀,且約定由
04 被告及賴珮鈺共同依應有部分比例負擔系爭房貸。又原告向
05 本院聲請就兩造共有之系爭不動產為拍賣,經民事執行處作
06 成112年8月9日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系爭分配表將
07 系爭抵押權債權金額全數以原告應受分配金額抵充,致原告
08 受分配金額短少,惟系爭抵押權債權及執行費應自兩造分得
09 價金中平均取償,無民法第875條之1規定適用,是系爭分配
10 表債權次序10、11所列金額應予更正。縱認有民法第875條
11 之1規定適用,原告僅為出名債務人,應由被告負擔系爭房
12 貸之2分之1,詎被告自109年11月起即未繳納系爭房貸,原
13 告實際代償加計遭執行之金額合計為356萬5,479元;另被告
14 未按應有部分比例分擔系爭不動產管理費,致原告代墊管理
15 費1萬9,788元,被告應償還原告總計358萬5,267元(計算
16 式:356萬5,479元+1萬9,788元=358萬5,267元)費用等
17 情。為此,先位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備位依民
18 法第179條、同法第822條第2項、類推適用同法第546條第2
19 項、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20 (一)先位聲明: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8677號分割共有物(變
21 價)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所製作之系爭分配
22 表,其中債權次序10所載原告之「債權原本」、「共計」、
23 「分配金額」欄金額均應更正為569萬155元,債權次序11所
24 列被告之「債權原本」、「共計」、「分配金額」欄金額均
25 更正為563萬7,325元。

26 (二)備位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58萬5,267元,及自起訴狀繕
2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2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則以:原告為系爭房貸之債務人,被告僅為物上保證
30 人,否認與原告、賴珮鈺間成立系爭借名契約,系爭分配表
31 依民法第875條之1規定,將系爭抵押權債權金額自原告應受

01 分配金額中優先取償，並無分配錯誤情形，且兩造間並無共
02 同分擔系爭房貸之合意，被告毋庸繳納系爭房貸等語，資為
03 抗辯。並聲明：(一)原告先位之訴駁回。(二)原告備位之訴及假
04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經查，系爭不動產於103年4月23日設定系爭抵押權予上海商
06 銀，又原告於111年5月20日執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802號請
07 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下稱另案分割共有物事件）判決暨確定
08 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就兩造共有之系爭不動產為拍賣，並分
09 配所得價金予兩造，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系爭不動產於
10 112年5月17日拍定，本院民事執行處復製作系爭分配表，將
11 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列入分配，並定於112年10月2日實
12 施分配等節，業據原告提出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8月21日北
13 院忠111司執妙字第58677號函、系爭不動產買賣移轉契約
14 書、系爭分配表、他項權利證明書、另案分割共有物事件判
15 決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5至42、45至51、63至76頁），
16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復為兩造
17 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先位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請求更正系爭分配表，
20 有無理由？

21 1.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
22 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
23 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
24 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
25 議之訴；但異議人已依同一事由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
26 他訴訟者，毋庸再行起訴，執行法院應依該確定判決實行分
27 配；債務人對於有執行名義而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異議者，
28 僅得以第14條規定之事由，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強制執行
29 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以
30 分割共有物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屬於強制執行法第4章
31 「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而「參與分配」因規

01 定於強制執行法第2章「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僅有同
02 屬金錢請求權執行者，始有其適用，變賣分割共有物之強制
03 執行，與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並不發生參與分配或併案
04 執行問題，是債權人執行共有人變賣分割共有物所得案款，
05 或執行之應有部分經裁判變賣分割者，係由「金錢請求權執
06 行事件」扣押「變賣分割執行事件」之案款，本質上非屬參
07 與分配或併案執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應依強
08 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對於執行法院價金分配為聲請或聲明異
09 議，尚不得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

10 2.經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就系爭執行事件，係以拍賣系爭不動
11 產之方式，進行共有物變價分割，並就拍賣所得價金依另案
12 分割共有物事件確定判決所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予兩造，承
13 此，尚不生參與分配問題。又原告據以訴請更正系爭分配表
14 之理由，係主張系爭不動產拍得金額應先扣除上海商銀之執
15 行費用，及共同清償系爭抵押權債務後，所剩餘額再平分予
16 兩造，惟執行處先將原告所應分配之款項充扣，致原告所得
17 分配款短少等語，係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就系爭分配表依民法
18 第875條之1規定為分配順序不服，核屬對執行法院製作分配
19 表之方式或應遵守之程序表示不服情形，依上說明，原告自
20 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為程序異議，非得提起分配表異
21 議之訴。是原告先位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請求更正系
22 爭分配表，要非有據。

23 (二)原告備位請求被告給付358萬5,267元本息，有無理由？

24 1.墊付房貸356萬5,479元部分

25 (1)按所謂借名登記契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借名者）經他
26 方（出名者）同意，而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以他
27 方之名義，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之契約，是出名者與
28 借名者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
29 契約，而主張借名登記者，應就該借名登記之利己事實，負
30 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66號判決要旨參
31 照）。又主張與他方有借名關係存在之當事人一方，若不能

01 舉證借名契約確已成立之事實，縱他方就其抗辯事實不能舉
02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該一方之請求。

- 03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賴珮鈺於103年間與其成立系爭借名
04 契約，渠等共同借用原告名義，以原告為出名債務人向上海
05 商銀申辦系爭房貸，並以系爭不動產為擔保設定系爭抵押
06 權，另約定被告應負擔系爭房貸之2分之1，嗣被告未依約繳
07 納房貸致原告代其墊支，被告應返還原告墊付之系爭房貸
08 356萬5,479元等情，既經被告否認，揆諸前開說明，即應由
09 原告就系爭借名契約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就所陳上
10 開各節，固提出中國銀行匯款紀錄、匯款委託書、上海商銀
11 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交易清單、放款帳卡明細等件為證
12 (見本院卷一第77至127頁)，但查，原告為系爭房貸借款
13 人，並登記為系爭抵押權之債務人，被告則為物上保證人，
14 有他項權利證明書、個人房貸借款合同書在卷可考(見本院
15 卷一第63頁、本院卷三第55至63頁)，而基於契約自由原
16 則，系爭房貸之借款名義人乃經上海商銀同意即可簽立借款
17 契約，是縱原告與上海商銀締結前開借款合同，且以原告名
18 義繳納系爭房貸，亦無從據此即認定被告與賴珮鈺有借用原
19 告名義向上海商銀辦理系爭房貸之事實存在。又參原告據以
20 主張被告曾將應負擔房貸數額匯入賴珮鈺帳戶所提之中國銀
21 行匯款紀錄，其中「匯款用途/原因」欄顯示為「生活
22 費」、「其他」，部分匯款紀錄則未記載匯款用途(見本院
23 卷一第77至93頁)，並未顯示與系爭房貸有何關聯性，尚難
24 據以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此外，原告復未再提出其他可資
25 佐證兩造與賴珮鈺間確存有共同借用原告名義辦理系爭房
26 貸，且被告依約應負擔系爭房貸2分之1之合意證據資料，是
27 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其代償之房貸356萬5,479元，自難採信。
- 28 (3)至原告雖另主張被告未具體答辯何以兩造為系爭不動產共有
29 人，並各登記應有部分2分之1，原告卻須負擔系爭不動產全
30 額買賣價金，且如系爭房貸應由原告獨自負擔，何以被告願
31 無償提供其名下之系爭不動產為擔保，被告所辯系爭房貸應

01 由原告全數負擔，有違經驗法則，可見系爭借名契約確實存在
02 在等語，惟查，依原告於另案分割共有物事件所陳：被告與
03 賴珮鈺本為男女朋友，為投資而決定購買系爭不動產，賴珮
04 鈺並邀集原告共同出資，且由原告擔任系爭不動產登記名義
05 人等語（見本院卷一第67至68頁），可知購買系爭不動產與
06 申辦系爭房貸之時，賴珮鈺與兩造關係密切，原告並為系爭
07 不動產之投資人，則兩造與賴珮鈺之出資情形為何，與兩造
08 間有無系爭借名契約存在，至為關切，然原告於本件乃係主
09 張系爭不動產為被告與賴珮鈺共同出資購買，出資比例為各
10 2分之1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15頁），與其於另案分割共有
11 物事件中之前開主張不同，應認已違訴訟上誠信原則及禁反
12 言原則，是原告以上揭質疑之詞主張系爭借名契約存在，要
13 難憑採。

14 (4)基前，原告所舉證據既難認兩造與賴珮鈺間成立系爭借名契
15 約，徵諸前述，縱被告舉證亦有疵累，仍應駁回原告以系爭
16 借名契約存在，而類推適用民法第546條第2項、第3項，及
17 依同法第179條規定所為請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其墊
18 付之房貸356萬5,479元本息，核屬無據。

19 2.代墊管理費1萬9,788元部分

20 (1)按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負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由各
21 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
22 負擔為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
23 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民法第822條定有明文。

24 (2)原告主張兩造為系爭不動產共有人，應按應有部分比例共同
25 負擔管理費，而自109年11月份起至110年10月份止，系爭不
26 動產每月管理費為3,298元，均由原告支付，其得向被告請
27 求所墊付管理費之2分之1等語。經查，原告自109年11月份
28 起至110年7月份止，總計繳納管理費2萬9,682元（計算式：
29 3,298元×9月＝2萬9,682元），業據其提出繳款明細紀錄為
30 證（見本院卷二第21至23頁），被告復表示就該明細紀錄之
31 形式上真正性無意見（見本院卷二第99頁），又被告就原告

01 所主張於此期間支付管理費之事實及數額，均未以書狀或於
02 到庭時表示反對，屬消極不表示意見之不爭執，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依民法第822條第2
04 項規定，請求被告按其應有部分比例2分之1負擔管理費1萬
05 4,841元（計算式：2萬9,682元÷2=1萬4,841元），自屬有
06 據。至原告請求110年8月份起至同年10月份止所支付之管理
07 費部分，業經原告自陳：該繳款明細紀錄顯示交易時間110
08 年3月11日繳納之款項，為110年5月至同年7月份之管理費等
09 語（見本院卷二第57頁），且其並未提出110年8月份後繳納
10 管理費之相關佐證資料，自無從認定原告實際上確有繳納
11 110年8月份起至同年10月份止之管理費，故原告依民法第
12 822條第2項、同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共同負擔該期間
13 之管理費，應為無據。

14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6 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7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8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9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0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備位請求被告應償還其代墊
21 管理費1萬4,841元部分，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自
22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23 翌日即112年11月14日（見本院卷一第145頁）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要屬有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請求就系
26 爭分配表債權次序10所列原告之「債權原本」、「共計」、
27 「分配金額」欄金額均更正為569萬155元，債權次序11所列
28 被告之「債權原本」、「共計」、「分配金額」欄金額均更
29 正為563萬7,325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備位依民法第
30 82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萬4,841元，及自112年11
31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備位聲明其餘請求，為無理
02 由，應予駁回。

03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關於
04 原告勝訴部分，本院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06 被告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
07 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
08 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09 七、原告雖聲請傳喚證人賴珮鈺，待證事實為兩造與賴珮鈺間有
10 成立系爭借名契約，由兩造共同借用原告名義向上海商銀辦
11 理系爭房貸，並約定被告須負擔系爭房貸之2分之1等語（見
12 本院卷二第17頁），然依原告於另案分割共有物事件所陳，
13 證人賴珮鈺係與其共同投資系爭不動產，與原告於本件所主
14 張系爭不動產為被告與賴珮鈺共同出資購買，出資比例各2
15 分之1乙節，主張內容前後不同，業如前述，又證人賴珮鈺
16 為原告之胞姊，與原告關係緊密且有共同利害關係，自難期
17 其證言具公正客觀性，尚無於多次通知到場而未到庭後，再
18 予傳喚之必要。另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
19 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20 併此敘明。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宛亭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李品蓉